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¹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9,149,315	9,142,008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68,919	11,061,767	7,152
業務餘絀	-1,919,604	-1,919,759	155
業務外收入	444,226	444,086	140
業務外費用	363,040	363,040	-
業務外餘絀	81,186	81,046	140
本期餘絀	-1,838,418	-1,838,713	29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

二、為有效促進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水措施，允宜定期盤點產業用水趨勢，並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

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3 億 6,000 萬，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經查：

¹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一)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概況及預算編列情形

耗水費徵收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與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超過 9 千立方公尺部分，及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 元計，且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檢視 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及預算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元，惟因首次徵收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僅共 3 個月²，112 年度耗水費最終徵收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³。
2. 113 年度預算案數為 5 億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耗水費收入執行數 3 億 6,357 萬 8 千元，惟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用水人如就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量或其他內容有疑義，或需補提用水回收率、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或水汙染防治費抵減等項目之證明文件等，得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水利署申請重新審查，故前述執行數尚非 113 年度最終徵收數。
3.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 3 億 6,000 萬元，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書指出略以，主要係以 114 年度經濟景氣與 112 年度相仿情境推估(徵收費率減半每立方公尺 1.5 元，計徵對象、申請優惠費率及減徵抵減戶數分別約 1,300 戶、80

²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爰 112 年度則為當年度 2 月至 4 月為收費期間。

³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耗水費徵收收入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詢據水利署說明，因後續仍持續辦理 112 年度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故該決算數並非耗水費最後徵得數，另該署於 113 年 3 月間公布之「112 年耗水費徵收成果與檢討」說明，耗水費應徵收數為 1 億 8,798 萬 2 千元，係迄 113 年 1 月底徵收情形，尚非最終徵收結果。

戶及 450 戶)，又 114 年度計徵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共 6 個月)為 112 年度之 2 倍，參考 112 年實際徵收金額之 2 倍編列。

(二)112 年度符合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業者占比未達 1 成，允宜審視業者辦理節約用水措施情形，及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達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

以 112 年度耗水費實際徵收情形觀之，耗水費徵收家數共 1,374 家，最終徵收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詳表 1)，茲就耗水費徵收概況說明如下：

1. 符合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情形：(1)用水回收率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區間共 82 家，占耗水費徵收家數比率為 5.97%，優惠金額 8,901 萬 8 千元，占最終徵收數比率為 49.38%；(2)分別有 13 家及 6 家業者辦理再生水、海淡水減徵及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加總家數占徵收家數比率僅 1.38%，共減徵 203 萬 1 千元；(3)水污染防治費抵業者減共 473 家，為各優惠、減徵或抵減辦理家數之最多，抵減金額為 3,502 萬 3 千元。
2. 未享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家數計 884 家，占徵收家數比達 64.34%，繳納之耗水費為 1 億 1,692 萬 5 千元，占最終徵收數比率為 64.86%。
3. 耗水費徵收之目的係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鑑於 112 年度實際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占耗水費徵收家數比率尚未達 1 成，允宜審視業者辦理節約用水措施情形，並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3 億 6,000

萬，鑑於 112 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 101 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 1 成，允宜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

表 1 112 年度耗水費徵收概況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項目	徵收家數	最終徵收數	優惠、減徵或抵減情形			
			家數	占最終徵收家數比	金額	占最終徵收金額比
未享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	884	116,925	-	-	-	-
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	490	63,357	-	-	-	-
1. 用水回收率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區間	-	-	82	5.97	89,018	49.38
2. 減徵項目	-	-	19	1.38	2,031	1.13
(1) 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	-	-	13	0.95	1,710	0.95
(2) 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	-	-	6	0.44	321	0.18
3. 水污染防治費抵減	-	-	473	34.43	35,023	19.43
合計	1,374	180,282	574	41.78	126,072	69.93

說明：因部分業者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超過 1 項，故優惠、減徵或抵減家數合計數超過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業者數 490 家。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